

# 2021年攸县惠企干货政策公示表

填报单位：攸县财政局

填报时间：2021年6月3日

序号	政策干货	政策依据	责任科室	责任人
1	支持自由探索类基础研究、科技创新基地建设和区域创新体系建设的资金，鼓励地方综合采用直接补助、后补助、以奖代补等多种投入方式。	《财政部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科教〔2021〕63号）	企业股	单晓英 24256869
2	支持中小企业转型升级、增强自主创新能力。鼓励企业积极推进“专精特新”项目,积极购置设备仪器,改造场地设施,提升专业化能力和水平,强化核心业务,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	《湖南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湘财企〔2020〕14号）	企业股	单晓英 24256869
3	重点支持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区块链在制造业等领域的典型示范应用项目,优先支持与我省优势产业、区域特色产业和生产性服务业的融合集成创新应用。	《关于进一步鼓励移动互联网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湘政办发〔2018〕55号）、《湖南省移动互联网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湘财企〔2014〕28号）	企业股	单晓英 24256869
4	重大产业采取无偿补助支持方式的项目,其支持额度根据项目投资额度、技术创新水平、经济社会效益等因素综合研究确定,原则上单个项目补助比例不超过总投资的10%,支持额度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工业转型升级采用无偿资助或贷款贴息支持方式的项目,其支持额度根据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总额或项目实际到位贷款额度、项目技术水平、项目经济社会效益等因素综合研究确定,原则上支持额度不超过项目投资总额的10%。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原则上成套设备价值每套在200万元及以上,单机价值每台在50万元及以上,关键部件价值每个在20万元及以上;对高性能农业机械、机器人可放宽到每台20万元及以上。湖南省重点新材料产品首批次应用奖励额度原则上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10%,单个项目最高奖励原则上不超过1000万元。	《湖南省制造强省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湘财企〔2021〕11号）	企业股	单晓英 24256869
5	支持总部经济、支持招大引强、吸引企业抱团转移、支持引进外贸实体企业、鼓励外商直接投资、促进项目履约落地保障重大项目用地、加大项目开发储备力度、鼓励创新招商方式、优化投资环境。	《湖南省进一步加强招商引资工作的若干政策措施》（湘政办发〔2020〕38号）	企业股	单晓英 24256869

# 2021年攸县惠企干货政策公示表

填报单位：攸县财政局

填报时间：2021年6月3日

序号	政策干货	政策依据	责任科室	责任人
6	支持技术水平国内领先、国际先进，市场前景好，已经完成工程化应用研究的高端成果、重点专利在本地产业化。	《株洲市推进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工作方案》（株创城组〔2018〕1号）、《株洲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度创新型城市建设专项（第四批）的通知》（株财教指〔2021〕1号）	企业股	单晓英 24256869
7	产业集群化发展十条政策； 农业品牌化发展十条政策； 旅游全域化发展十条政策； 人才创新创业十条政策。	《攸县促进产业发展政策（试行）》（攸发〔2019〕12号）	企业股	单晓英 24256869
8	由省县两级财政按1:1比例设立信贷风险保证金分别存入合作银行，合作银行按不低于存入信贷保证金5倍向符合条件的园区民营企业、工业企业、小微企业提供免抵押、低利息信用贷款。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省县两级财政信贷风险补偿机制试点的通知》（湘财金〔2020〕40号）	金融与债务股	刘正文 24250517
9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是指符合条件的创业者个人或吸纳重点群体就业的小微企业申请的贷款，由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提供担保，由财政部门给予贴息，用于支持重点就业群体创业就业。个人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不超过20万元、期限不超过3年；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不超过300万元、期限不超过2年。2021年1月1日起，新发放的个人和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利息，LPR-150BP以下部分，由借款个人和小微企业承担，剩余部分由财政给予贴息。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做好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工作的通知》（财金〔2018〕22号）、《财政部关于修订发布<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9〕96号）、《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全力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的通知》（财金〔2020〕21号）	金融与债务股	刘正文 24250517
10	自2017年4月1日起，取消或停征41项中央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具体项目见附件），将商标注册收费标准降低50%。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0号）	县财政事务中心	文毅 24250327
11	从2017年4月1日起，取消、停征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和墙改基金；调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政策。	《财政部关于取消、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18号）	县财政事务中心	文毅 24250327